**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梅河口市益龙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安全生产；烟花爆竹；采购；国家标准。

**【要旨】：**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梅河口市益龙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事由：**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

2020年12月30日，梅河口市应急局危化科执法人员对梅河口市益龙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检查。经现场检查初步认定，该公司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行政执法人员制作了《立案审批表》（（梅）应急立〔2021〕危化3号），经法规科分管领导审批，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

**【查处理由及结果】：**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4日，我局危化科执法人员杜宇、陈显昊、徐文博，对梅河口市益龙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了该单位的资质证照、仓库存储烟花爆竹情况，制作《现场检查记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5帧等相关证据,查清了该单位的违法事实。

针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应急责改〔2020〕危化62号），责令该单位于2021年1月5日前将安全隐患整改完毕。

梅河口市益龙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该公司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现场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共计30箱，并且2020年11月3日，我市应急局下发了《全市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扎实做好2020年10月至2021年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该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还存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但数量较小，产品未对外进行销售，并在发现问题后积极进行了整改。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参照《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烟花爆竹类）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1.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检查，本案涉及了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办案中《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法律适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